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11月4日以面呈、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1-04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工程空分装置总承包合同,合同工期预计为2年零8个月,合同总额约14.94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的4.6%。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铝包钢线主动放线复绕设备	ZL 2010 2 0571297.4	实用新型专利	2010.10.15	十年	第1978440号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53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44.11	2,342.66	4.4%	5.0%
货邮吞吐量(万吨)	6.86	67.82	-1.6%	2.5%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1.90	18.54	4.3%	2.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1—065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控股子公司获减免所得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认定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内粉糊类产品的批复》,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减免2010年度农产品加工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并于近日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免征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申核确认函》(桂地税函[2011]628号),确认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2010年度生产的黑芝麻糊、玉米糊、核桃粉、豆面粉等免税项目应纳税所得额为62,741,276.62元。

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2010年度已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了上述农产品加工项目的企业所得税9,347,418.29元,公司获得上述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将退还该已缴纳的所得税款,该减免金额将计入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收款当年的营业外收入,收到该退税款后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7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已投运电厂电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已投运生物质发电公司(装机容量均为2×12MW)2011年10月共计完成上网电量4568.73万千瓦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生物质发电厂)	当月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40.99
2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64.28
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1.75
4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1.71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9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1]198号),核准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1-050

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量化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量化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55号)文件,核准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量化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本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5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所持份额,以及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存续期不设目标规模。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计划将于近期在交通银行及公司各营业网点发行。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
-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95,845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38,495万元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11月11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深发津红保字第20111111001号"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借款提供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38,49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承宣

经营范围:焦炭、硫铵、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的生产销售。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截至2010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1,120.14万元,负债总额277,566.26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99,300.00万元),净资产163,553.89万元,净利润1,502.48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0,246.77万元,负债总额306,311.1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03,175.00万元),净资产163,935.6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1日止。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向深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1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495万元,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公司提供担保35,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5,84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65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唐山中润公司营业执照

5.唐山中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1—0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11年11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时间安排:

召开时间: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30

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参会登记日: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二、会议地点:

福田公司109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2011年11月22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六、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3日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及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王蕾、朱颇

联系电话:(010)80708563、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投票: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1临-04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3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1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为了做强主营业务,改善财务状况,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59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高于22亿元(含22亿元),用于金牛化工续建年产40万吨PVC树脂工程、年产5万吨PVC糊树脂搬迁改造工程、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为此,金牛化工制定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金牛化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金牛化工股东大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认购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金牛化工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保障公司的股东权益,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公司拟以不低于12亿元(含12亿元)且不高于16亿元(含16亿元)的现金认购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并与金牛化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公司认购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对金牛化工的增资,公司据此制作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金牛化工127,654,800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30.29%。公司因认购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进一步提高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因此,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金牛化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其股份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1临-05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控股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598万股股票,并制定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2011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认购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1年11月13日,公司与金牛化工签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不低于12亿元(含12亿元)且不高于16亿元(含16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冀中能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金牛化工股东大会、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公司本次认购金牛化工股份的认购金额不高于16亿元(含16亿元),该等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不低于12亿元(含12亿元)且不高于16亿元(含16亿元)的人民币现金认购金牛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该部分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金牛化工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722,股票简称为ST金化。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泽民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河东路20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和前置许可的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硅酸盐水泥42.5、氯碱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及其中间产品液氯、盐酸、次氯酸钠、废硫酸的生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三)投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公司持有金牛化工12,765.48万股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30.29%,为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金牛化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金牛化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依据公司按认购价格6.18元/股及认购资金总额12亿元的情况进行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41.40%。公司仍为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变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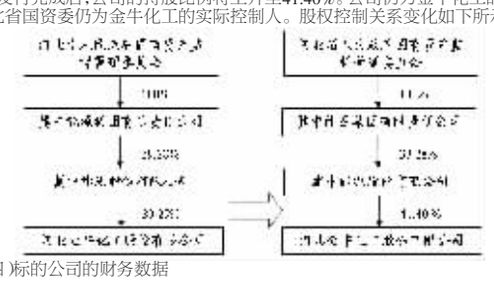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未经审计)	2010年
营业收入	1,193,480,908.82	1,325,554,285.42
利润总额	-108,419,754.2	1,104,844,15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49,385.43	1,102,114,38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600,574.84	-130,659,8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501.39	-409,595,920.06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4,444,140.05	1,660,777,744.79
负债总额	1,945,541,482.88	1,947,257,434.06
所有者权益	-422,454,224.28	-310,049,383.22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及支付方式、限售期安排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金牛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金牛化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金牛化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确认,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公开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在公开询价过程中未出现申购报价或有效申购报价,则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认购,具体认购价格由金牛化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金牛化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认购数量:公司将以不低于12亿元(含12亿元)且不高于16亿元(含16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向金牛化工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最终认购股份数将在协议约定的实施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情况确定。

认购及支付方式: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公司在《认购协议书》第七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由公司根据金牛化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金牛化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支付。

限售期安排:公司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书》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①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冀中能源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冀中能源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冀中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

④本次发行事宜及冀中能源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取得河北省国资委正式批准;

⑤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冀中能源因参与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三)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认购协议书》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书》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作为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系为支持金牛化工可持续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保障公司的股东权益,促进本公司内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参与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存在着无法获得金牛化工股东大会、河北省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以现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12亿元(含12亿元)且不高于16亿元(含16亿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0.91亿元,货币资金充足,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金牛化工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而保障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并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金牛化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参与认购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的认购将有利于金牛化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金牛化工综合竞争力,进而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保障本公司的股东权益,促进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2、《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1-临27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1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周二)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7日(周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发行数量及对象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认购方式

2.0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决议有效期

2.10募集资金投向

3、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瑞华投资、达华智能、金钧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亚宝投资、关联自然人任武贤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资格

1、2011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1日9:00-16:00

2、登记办法

A、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B、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原件)。

3、登记地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邮编:044602

联系人:杨英康

联系电话:0359-3388071

传真:0359-3388076

(六)其他事项: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与食宿费自理。

(七)参加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1:□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组数量	说明
738351	亚宝投票	18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九项提案	73835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事项一,2.02元代表议案三中的事项二,依此类推。以2.00元申报价格对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审议项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不需再逐项表决。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2发行方式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3发行数量及对象	2.03元	1股	2股	3股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1股	2股	3股
	2.05认购方式	2.05元	1股	2股	3股
	2.0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6元	1股	2股	3股
	2.07限售期	2.07元	1股	2股	3股
	2.08上市地点	2.08元	1股	2股	3股
	2.09决议有效期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募集资金投向	2.1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与瑞华投资、达华智能、金钧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亚宝投资、关联自然人任武贤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7日收市后,持有亚宝药业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1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1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1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